

绍兴市柯桥区新三江闸排涝泵站及配套河道拓浚工程泵站施工监理标

澄清、修改文件（一）

标段编号：A3306010720060266001001

致各投标人：

本澄清、修改文件是招标人对有关招标事宜的补充说明及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所作的答复，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

一、投标人提问答复

（一）招标文件第11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对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未作要求，请问是否还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第111页的格式要求填报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复制件？如果需要，联合体投标的其他成员方的财务报表是否需要？

答：不需要填报。

（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第112页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第114页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第122页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在招标文件第5页《投标人资格要求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要求，请问是否还需要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

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二、补充部分

招标文件P83专用合同条款第11.1.3款“（7）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并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有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仍未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监理人向委托人需支付10万元违约金。”

修改为：“（7）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并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有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